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院委员会文件

生命党〔2018〕21号

生命科学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领导班子在学院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工作规则，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章程》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工作规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实行“重大事项集体决定、具体工作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学院党委是政治核心，通过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或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对行政工作发挥保证和监督作用。

第三条 书记是学院党委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党委职责范围内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协调党委与行政班子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行政班子和院长开展工作。副书记及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的执行和落实。

第四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学院行政全面工作。在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下，负责学院行政职责范围各项工作的开展，负责协调行政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政联席会议决策贯彻落实情况。副院长按照职责分工和院长授权，具体负责相关工作的实施和落实。

第五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遵循集体领导、民主决策、分工负责、团结协作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党政主要工作职责

第六条 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学院的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或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行政班子和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负责学院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抓严反腐倡廉工作。

（四）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抓好中心组学习，开好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管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指导和督促学院教职工认真开展政治学习；与行政共同抓好本单位德育与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文化建设、学生教育管理、招生就业和稳定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五）研究决定学院科级干部、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等的选配任用。负责做好学院干部教育、管理。向校党委提出处级干部选配意见建议，配合做好处级干部选配相关工作。

（六）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做好党支部书记的选配和培养工作，强化对党支部工作的考核评价。

（七）负责学院党员培养、发展、教育、管理及服务工作。

（八）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做好统一战线、离退休职工等相关工作。

（九）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与行政共同抓好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十）研究讨论涉及学院办学方向、师资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出供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意见建议；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加强对学院学术组织的引导；配合学院行政做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和职工管理等工作。

（十一）上级党组织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行政的主要职责

（一）与学院党委共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各项决定、决议。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行政管理规章制度、教学科研改革措施、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选配内部学术组织机构的负责人。配合学院党委做好科级干部选任方案制定、考察、酝酿等工作。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规划，提升学科建设水平，争创一流学科。

（五）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人才政策、人才工程计划，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与学院党委共同做好人才队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工作。

（六）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财务规划、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执行，管理和保护国有资产。

（七）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突出办学特色，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能力。组织开展社会交流合作，争取社会力量对学院建设的支持。

（八）负责学院职工管理，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聘任与解聘教职员工的意见，组织开展教职员工年度考核及评优、奖惩工作。

（九）配合学院党委抓好师生教育管理、干部教育管理、招生就业、稳定安全、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工作。

（十）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集体领导和决策的主要形式。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通过会议形式，集体对学院重大事项、重大改革发展和行政事务进行决策。

（一）议事决策范围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学校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审定学院办学定位、办学思想、办学规模、总体发展目标、规划与建设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3. 决定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科研平台与创新团队建设、专业设置与调整等涉及学科建设与发展的重要事项。

4. 审定学院重大改革措施和方案。研究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止。

5. 审定学院财务规划编制、年度经费预算与津贴分配方案、大额经费使用及办学资源调配意见。

6. 决定学院内设教学、科研、管理、社会服务及咨询、评审（估）等组织机构及主要岗位的设置、调整。

7. 决定学院人员聘任（解聘），业务骨干培养，教职工奖惩等人事管理重要事项。

8. 审定学院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合作等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方案。

9. 决定学院学生教育管理、招生和就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10. 决定学院德育和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廉政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11. 研究学院稳定安全和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理。

12. 决定学院其他重要事项。

（二）组成人员

1. 会议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院长助理、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列席会议，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系（所）主任、其他科级干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根据研究议题需要，由院长（书记）确定可列席会议。会议组成人员有表决权，列席成员根据会议需要参加会议的全部或部分议程，无表决权。

2. 会议秘书一般由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兼任，负责会议的安排、记录，会议纪要的起草、下发、存档等工作。

（三）议事程序

1. 会议一般由院长主持。会议原则上每两周至少召开一次，遇有贯彻学校重要工作部署或学院重大工作安排可随时召开。院长、书记如有一方不在，一般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组成人员到会方可召开。

2. 议题提出和确定

（1）会议议题一般由会议秘书在会议召开的前两个工作日向学院领导征集。议题应当经过充分沟通、酝酿、调研后提出，其中全局性的重大议题应由院长和书记共同协商提出，涉及“三重一大”的议题，分管院领导应当事先征得院长或书记同意后提出。

（2）涉及党委会、教授委员会、教代会等会议议事范围的议题，须经党委会、教授委员会或教代会审议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3）征集汇总的议题，及时提交院长和书记进行沟通，共同确定上会议题。

（4）列入议程的议题，由会议秘书在会议召开前 1 天以书面形式送达参会人员阅知。

（5）分管院领导在其职权范围内可以解决或协调解决的问题一般不列入会议议题，必要时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应向会议通报情况。

3. 议题研究决策

(1) 会议应按事先确定的议题议事。非经会议主持人事先审定、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需要临时动议的议题，一般不列入议程。班子副职缺席，其分管工作议题，一般不上会研究。

(2) 议题研究事项，由提出议题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有关事项负责人进行汇报说明，重要事项应提供书面汇报材料。

(3) 会议在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讨论形成共识或表决做出决定，表决时应到会组成人员半数以上同意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4) 会议集体讨论意见出现较大分歧时，应暂缓决策。会后应进一步沟通磋商、听取意见。待酝酿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5) 会议秘书应在会后 1 个工作日内根据会议决定和精神起草会议纪要，经主持人审定后签发，并在学院一定范围公告。

(6) 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应主动了解会议情况，按会议纪要执行会议决定。

(四) 议事结果执行

1. 会议做出的决议或决定，班子成员必须服从，并按照各自的分工认真贯彻执行，并以集体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工作推进情况和办理结果应按程序向党政联席会议或者院长、书记反馈。

2. 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或决定存在问题，应及时提请党政联席会议复议。

3. 会议做出的决议或决定，需要请示报告的，由院长或书记向联系校领导或学校相关常设委员会汇报。

第四章 党委会议制度

第九条 党委会议是学院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党的工作领导机构。党委委员通过会议形式，集体对学院党委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研究讨论，作出决定或提出由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意见建议。

（一）议事决策范围

1. 研究部署学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有关决定。

2. 研究学院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安排部署学院党建工作任务及活动开展。

3. 分析党员、教职工思想状况，提出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和措施。研究提出人才队伍建设政治引领政治吸纳的意见和措施。

4. 分析党支部状况，严格党内生活，提出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和措施。

5. 讨论党员发展工作，提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意见和措施。

6. 研究学院科级干部、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培养、选配、教育和管理等事项。

7. 研究学院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基层统战和离退休职工服务及作用发挥等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的重要工作。

8. 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9. 研究提出拟由党政联席会讨论决策的有关事项方案。

10. 其他重要事项。

（二）组成人员

1. 会议由党委全体委员组成。非党员院长、党务秘书、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列席会议，非党委委员的学院其他行政领导、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党员代表等根据研究议题需要，由书记确定可列席会议。党委委员有表决权，列席成员根据会议需要参加会议的全部或部分议程，无表决权。

2. 会议秘书一般由党务秘书兼任，负责会议的安排、记录，会议纪要的起草、下发、存档等工作。

（三）议事程序

1. 党委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一般由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期间，一般不召开党委会议。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组成人员到会方可召开。

2. 议题提出和确定

（1）会议秘书负责征集汇总议题，由党委书记确定上会议题。

（2）事关全局的重大议题，应在会议召开之前，进行必要调研论证，听取意见，并与院长沟通后，提交会议讨论。

（3）列入议程的议题，由会议秘书在会议召开前 1 天以书面形式送达参会人员委员阅知。

3. 议题研究

（1）按照确定的议题议事，不得临时动议。

（2）议题研究事项，由提出议题的委员进行汇报说明，重要事项应提供书面汇报材料。

（3）在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基础上，集体议定或表决，形成会议意见。表决事项，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4）会议讨论重要事项时如出现较大分歧，应暂缓决策，酝酿成熟后，再上会讨论决定。

（5）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后应主动了解会议精神，执行会议决定。

（四）议事结果执行

1. 党委会议研究事项涉及贯彻上级党组织或学校的重大举措、决定；涉及学院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涉及德育与精神文明、廉政建设、稳定安全、学生管理、招生就业以及群众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应形成明确的意见或建议，书面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策。研究的议事范围其他事项可作出决策，形成决议或决定。

2. 对会议决定的事项，按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相关委员落实，落实情况应向书记反馈。

3. 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应及时提交会议复议。委员对会议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在决定或决议未做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

第五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条 党委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凡研究讨论或决策涉及本人、配偶、子女、姻亲及三代以内直系血亲，以及其他与本人利益相关的事项，按规定要进行回避。对需保密事项，与会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议内容。

第十一条 书记和院长应加强团结，相互支持，维护良好的议事秩序和环境。对拟研究的重要事项，应在会前相互听取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相关会议讨论。集体研究决策有关“三重一大”和涉及群众利益问题，会前要和领导班子成员充分沟通，认真听

取有关会议及各层面意见，会上不事先定调、不首先发言，确保参会人员客观、充分的发表意见。要尊重、信任班子副职，支持他们的工作。

第十二条 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学院内部监察审计制度，坚持学院网站院务公开制度，畅通基层学术组织和党支部的监督渠道。对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公开办事程序和结果，接受全院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三条 完善追责问责制度。对学院重大事项决策产生的失误，由党政领导班子集体承担责任；对决策执行中产生的失误，书记和院长根据分工分别负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30日

抄报：党委组织部

抄送：院领导

生命科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